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或“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对中审众环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 （3）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 （6）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础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9)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10)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7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剑，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南华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吉，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起为南华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雷小玲，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南华生物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雷小玲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剑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于2025年1月17日决定对卢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除此之外，卢剑近三年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题，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在执行 2025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的资料，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控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财务报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

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审计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